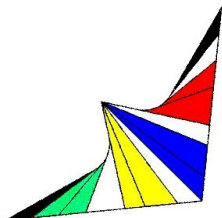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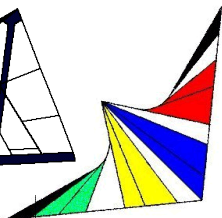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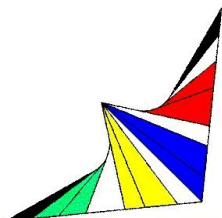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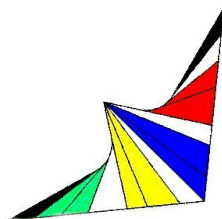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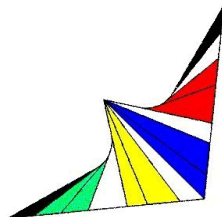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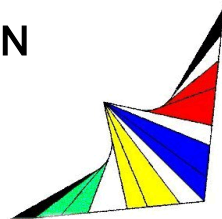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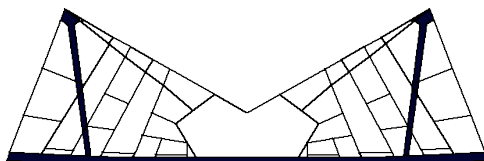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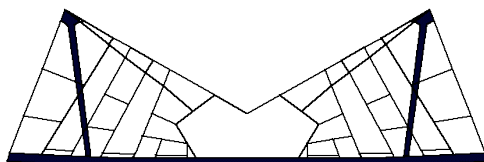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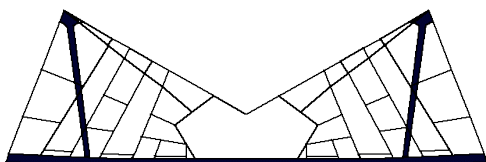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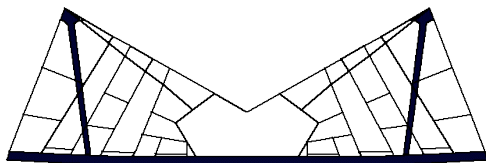


KITE ACROBATICS COMPETITION



规则

VERSION 2014-01-01



特技风筝比赛规则指南

content

介绍.....	6
目的.....	6
结构.....	6
规则；说明；评论.....	6
程序.....	7
竞赛格式.....	7
规则.....	8
规则变更.....	8
程序.....	8
相关文件.....	8
规则/程序/竞赛格式.....	10
规定图形和技巧.....	10
级别.....	11
安全.....	11
启动.....	12
主办方.....	12
审批信息.....	12
竞赛场地.....	13
（比赛/竞赛）格式（比赛/竞赛）格式.....	15
赛程（赛事）.....	15
材料.....	15
赛事人员.....	16
参赛者.....	16
裁判.....	17
比赛开始.....	18
推迟比赛.....	18
领队会议.....	18
监督委.....	18

比赛日程及安排.....	19
预赛.....	19
比赛顺序.....	20
地勤人员.....	20
准备工作.....	20
装备.....	20
参赛者比赛用音乐.....	21
入场检录.....	21
进入场地.....	22
赛程（比赛）.....	22
延赛.....	22
提前开赛.....	22
放飞.....	23
地勤人员.....	23
放飞准备.....	23
“开始”口令.....	23
辅助指导.....	23
风速测试.....	24
天气.....	25
安全口令.....	26
结束口令.....	27
撤场.....	27
评分/裁判.....	27
评分标准.....	27
裁判.....	32
打分.....	33
计算.....	33
公布.....	34
综合分数.....	34
评估.....	35
抗议.....	35
简会.....	36

报告	36
格式.....	37
图形精简.....	37
图形标准.....	38
芭蕾精简.....	39
芭蕾标准.....	40
简短结合.....	41
自由式放飞比赛.....	42
过程.....	43
规定图形和技巧.....	43
标准口令（固定；用英文）	43
入场报告.....	45
风力测试.....	45
判裁.....	46
误差幅度.....	46
边线执裁.....	49
地勤人员（随行参赛者）	50
抽签.....	50
综合结果;百分制.....	51
公布得分和结果.....	51
附录.....	53
定义.....	53
评论.....	56

I. 介绍

A. 目的

本规则手册的宗旨是为保证每一位参赛者能够得到公正的待遇，意在享受真诚而又愉快的比赛。是选手、裁判、主办方和公众在运动风筝赛事中如何进行比赛和执裁达成的一种共识，这也为所有参赛者和裁判设定了一个“运动员式行为”的规范

总体上，“规则”描述了首席裁判的职责范围包括整个活动过程中，发生在放飞场地内外的和竞赛相关的一切事项。

B. 结构

1. 规则；说明；评论

本手册中的规则（规则条文）有时附带有说明（在【】中）

说明的目的是帮助裁判根据规则作出裁定，并且是不允许随意更迭的。

关于评论（参照{}中标号的数字）在此声明。它们不会变更但允许在不干扰或更改原条文的情况下增加。评论不是规则的一部分。所有的评论都收录在附录 A 中

把规则、说明和评论一起看的话，可以显示出它们随着时间的变化，无疑会不断改进。

2. 程序

“程序”会在每个章节中描述在特定情况下如何去做以收到好的效果。【如“测风”或“入场/退场”】首席裁判若声明，程序可被更迭。

3. 竞赛格式

许多体育运动呈现了建立在相同基本活动上的多种比赛格式。虽然运动风筝竞赛可以采取的形式可以是多样化的，一些经过多年保留了下来。当新的形式产生，为了避免更迭规则手册中许多单独部分，“竞赛格式”概念就被使用了。

“竞赛格式”描述了一种特定的比赛/竞赛。它特定了时限、规则部分和因素来考量结果。【这样格式的更迭和增减就不需要改变规则手册中的细则了】

“竞赛格式”被视为既定规则

C. 审批主体

规则手册设定了审批机构的存在。

T 审批主体是可以制定和改变规则和规定，也可以决定批准活动、向裁判和选手等人颁发许可等事项的个人或群体 { 1 }

II. 规则

A. 总则

1. 规则变更

规则变更需要在参赛者接到通知后的 60 天以上生效。条文 a.3 里规定图形与技巧的更迭与改变的通知时间也不得少于 60 天。{ 2 }

a. 规则

- 1 关于规则变更见手册末的“版权须知”。
- 2 规则不能为特定的赛事变更。规定图形和技巧则只能在特定赛事增加。
- 3 在特定活动中，审批主体可以授权首席裁判引入现有列表里的没有的规定图形和技巧，只有它们被批准的特定活动中，这些批准才对特定赛事生效，但不构成上述第 1 条和第 2 条中的规则的意思改变。

2. 程序

首席裁判可对程序作出变更，但只能特定赛事中变更；审批主体亦可在特定活动中对程序作出变更，选手收到通知 30 天后程序变更生效 { 2 }

3. 相关文件

本规则手册是作为处理放飞者/选手、主办方、裁判组、赞助商、公众等之间不同关系的系列文件之一。

假定下列文件在被使用（使用的名称仅为示例）

a. 简章

简章应该在审批主体中阐明（最简阐述）放飞者（成员）与他们组成方式的关系。以规则与规章为参照，

使用规则与规章的必要性，

在规则设定和发布与采用更迭时间的限制内，规则与规章的方式（人，时间，方法）可以改变，

为独立的“执裁结构”描述基础事项，并以“批准表”为参照

b. 批准表

对组织者和审批主体（代表放飞者）之间的关系起到处理作用。它应该阐明放飞者/参赛者、组织者、主办方和裁判的责任。

对规则和规章的使用强制性做出声明，对赛事首席裁判是如何选出做出描述，对赛事其他裁判选择的过程做出描述。

对规则和规章的使用强制性做出声明，对赛事首席裁判是如何选出做出描述，对赛事其他裁判选择的过程做出描述。

c. 规章

至少写明：

1 谁（以及何种方式）向选手和裁判进行许可，

2 以能力等级对选手的划分

3 分数结合的方式；结果（见程序 J）

4 排名（超过一场比赛/竞赛 竞技或赛事）计算方法

4. 规则/程序/竞技格式

a. 规则总体包括:

- 1 形势描述
- 2 形势是如何和/或者由谁来识别
- 3 可能采取的行动
- 4 由谁决定采取哪种行动

b. 程序描述如何采取特定行动，以按照的规定描述作出决策

c. (比赛/竞赛) 竞技格式是通过规定以下内容描述比赛/竞争方式的:

- 1 组
- 2 特定材料和装备的使用
- 3 特定时间表、历时
- 4 执裁标准的相关价值
- 5 都受规则限定。

所有的都在这些规则约束和限定之内

5. 规定图形和技巧

规定动作或技巧是(短操纵)用来测试特定放飞技能的。规定图形和技巧是以图表和描述定义的，根据程序B，每个规定图形和技巧按照其各自图表和描述定义应被视为程序。(A.1.a.3)

a. 图表

所有规定图形和技巧的图表都以相同的方式来制作。

b. 描述

所有描述都应清楚阐述以下内容：

- 在标准坐标系中图形的开始和结束位置
- 所有在图表中有关图形的计时的事项都无法准确显示
- 基础元素（参见“规定动作和特技”手册）

规定图形和技巧的列表，连同他们的级别划分都被视为是“规则”

6. 级别

如果规则里描述了被许可选手的级别，那么可接受的批准级别只能是按照能力划分的，以免在同一比赛/竞争或比赛里出现多等级的现象，所有规则都应符合此条款。如果特定规则、程序和格式限制在某个特定级别里，比赛不能使用“混合规则”，即将规则和程序结合用于不同的级别。

7. 安全

选手有意或无意引起安全问题（风筝和线或者参赛者的行为造成伤害及他人的情况）首席裁判将判定其失去比赛资格，这包括撤销选手已获得分数。首席裁判应全面调查事故，在作出决定前需获取目击者和选手的证词。【运动风筝竞技不是危险运动，但会因意外或故意行为而造成不安全的可能性】

B. 启动

1. 主办方

主办方是活动举办的负责人（或群体）。包括整体时间安排、场地提供；为竞赛提供或安排竞赛设施，以及也可能包括提供裁判外的执裁人员

2. 审批信息

审批信息格式应包括（至少）：

- a. 赛事的开始和结束时间
- b. 比赛格式的选择
- c. 级别（如果适用）
- d. 赛事的举办地点
- e. 赛事前及赛事期间负责通知选手和裁判的主办方或个人的名字和地址
- f. 放飞场地和赛事地形的质量和特征
- g. 参赛者选拔方式
- h. 芭蕾和其他竞赛格式的音乐播放设备
- i. 音乐播放设备的明确陈述（卡带、磁带、CD、迷你cd播放器或其他）
- j. 选手的申请参赛方式（包括截止日、申请费用）
- k. 应急措施（应急电话、既定程序等、责任人）

在赛事审批过后及赛前 30 天前，信息应立即发送给可能参赛的选手和已知裁判

如果在所提及的时间内选手和裁判的选拔还未完毕，此信息应该立即（再次）发送给所有的选手和裁判

如果这些要求不能被满足，审批机构应该放弃审批【参见“规则变更”】

3. 竞赛场地

【见“场地设置”的图】

本部分所指监督委既指监督委也指监督委建立前的首席裁判

如果监督委发现或察觉场地不符合下面 a 到 e 的要求，竞赛就不能开始或推迟，直至这些问题改进到监督会满意

a. 场地尺寸

放飞双线风筝，飞行场地的最小尺寸应该是

- 团体 105 x 105 米
- 双人 95 x 95 米
- 个人 85 x 85 米

四线风筝比赛，每个最小尺寸都可减少 10 米

b. 形状

矩形或其他形状，只要所需场地的矩形适合

c. 特征

- 平坦，以防止摔倒或绊倒参赛者，不得有障碍物或植物等

勾到线或风筝

- 水平，以接近地面的水平飞行路线，以便于裁判公正执裁
- 不得有深水
- 不得有障碍物，能顺畅行走奔跑、放飞和收回风筝
- 地面坚硬

d. 标志

- 公共边界

公共边界应该设有标记或护栏以防止公众进入放飞场地。公共边界和放飞场地间的推荐距离是5米。如果首席裁判认为护栏不足以阻止公众进入飞行场地，监督委员会可以暂停活动直至问题解决

- 放飞场地边界（也叫做“红牌（旗）”或“出局边界”）

如果放飞边界与公共边界是一条界，应围起直线护栏或使用直杆撑起警戒线（带），最低为地上高度0.7米。如果是分开的边界，任何笔直连续的标志都可以使用，在场地的任何地方都能被看见即可。

- 警告边界（也叫做“黄牌（旗）”或“警告边界”）

警告边界应当使用适当标志来标记（在地面上显示，以防绊倒），需设置在放飞场地与边界3到5米的内侧距离，可从场地内任何位置看到的地方。

如果场地形状不是矩形，应使用两种标志，飞行场地边界内5米一种，一种是矩形，尺寸做成需使用矩形区域

e. 入场退场区域

就在飞行场地出局边界旁，至少5米宽，50米长，作为入场退场区域。公共边界标志应在这区域外面

4. (比赛/竞赛) 格式 (比赛/竞赛) 格式

比赛/竞赛的格式选择之于主办方既是一项赛事选择。主办方应询问审批主体和首席裁判的意见。

选择的格式应在审批表上加以阐述

5. 赛程 (赛事)

- 主办方应声明 (在审批表和给参赛者的信息中) 整个活动的最早开始日期和最晚结束日期

- 参赛者和裁判不能在提前活动的时间，或在规定的结束时间时拖延比赛；如果主办方有所要求，只有在全体参赛者和裁判一致决定下才能改变开始和结束时间

【这里指的是整个活动，而不是单个的比赛/竞赛】

6. 材料

下述材料在整个赛事中都适用，除非受天气或涨潮的影响

- 场地周围适当的标志 (见“场地”)
- 场地上所有边裁的旗帜 (各一黄一红)
- 每个场地指挥需要有一个认证过的测风仪
- 每个场地指挥至少两个计时器
- 如果要使用音乐，要有充足的音响系统 { 3 }
- 场地指挥和音响师充分的沟通手段
- 如遇到天气状况，应有遮蔽处 (以防雨天，大风天气，冷热天气等) 为全体领队会议提供充足空间。

如果条件无法被满足，监督委员会应推迟活动进程

7. 赛事人员

必备人员配置：

- 每场比赛应有三个裁判
- 每个场地应有一个场地指挥
- 如果使用音乐，还需要有音响师

如果必备人员的配备无法被满足，首席裁判可以取消比赛

优化人员配置

虽然以上是人员最低要求，但并不是优质活动的理想情况。因此下述人员也应当出现在赛事中：

- 播音员（如果一项赛事以引起公众兴趣为基点，这是必须配备的）
- 每场比赛多加两名裁判
- 检录员
- 记分员
- 一组边裁；数量上最好一个场地分两人，不时更换边裁以避免边裁停留在场地上的时间太长

【无休息情况下最长 90 分钟】

如果条件无法被满足，首席裁判可以暂停活动进程

8. 参赛者

- a. 审批主体应描述，在规则中，选手是如何在审批过的赛事中被认证的，以及划分能力为基准的比赛等级的标准。
- b. 预备参赛者应按照如审批表所提及的的程序来申请一项特定

的赛。

- c. 主办方/组委会可以拒绝不按程序规定的参赛者
- d. 首席裁判可允许被主办方拒绝的参赛者在活动中比赛，但只有在有力证据下，参赛者尽一切可能按照程序、及时且有有效许可
- e. 参赛者（双人或团体项目中，至少有一名成员来自双人和团体中的）应既参加整项也参加特定比赛的领队会议。（错过信息）应自行承担风险，参赛者可请别人代表出席全体领队会议，但是没有人可以代表多个参赛者。

首席裁判可以取消参赛者资格，在他们不参加以下会议的情况下：

- i) 全体领队会议
- ii) 任何其他全体领队会议简会，除非责任不在参赛者/队

9. 裁判

- a. 审批主体应在规章中描述裁判如何被认证的
 - l 如果没有此规章，裁判应由活动的首席裁判任命
- b. 规章中应阐述除了裁判，其他所有执裁者都可由首席裁判认证
- c. 影子裁判：（需要裁判经验，但未被认证的人）可在首席裁判的指导下在场地“执行判裁”；他们和他们工作可被视为裁判，但他们分数不记为参赛者总结果的计算的一部分。影子裁判的数量不应超过比赛中裁判总数减一

C. 比赛开始

1. 推迟比赛

主办方在得知后应尽快通知所有参赛者和裁判

2. 领队会议

首席裁判检查并认可场地、器材等后应尽快举行全体领队会议

- 领队会议上第一件事是组成监督委，应由首席裁判带头
- 敲定最终参赛人员名单
- 公布选定的规定图形（如果可行）
- 公布参赛顺序（如果未提前敲定，应进行“随机抽签”；见“F”）
- 介绍执裁人员
- 公布比赛日程及安排
- 明确何时何地提交录制的音乐
- 公布解释其他相关信息
- 参赛者和执裁人员可借机提问一些简短的相关问题

每场比赛前，首席裁判应当即向领队们简单介绍每场比赛的主裁判，确认参赛顺序、选定的规定图形以及比赛日程及安排。

3. 监督委

- a. 项赛事的监督委应由一位参赛者、一位裁判（非首席裁判）和一位主办方（代表）组成。
- b. 参赛者代表在首次领队会开始时议中由参赛者集体选出，裁判组在领队会议前选出裁判代表
- c. 监督委在整个赛事中应保持同一构成，以下情况除外：

如果监督委的提议和决议的需求大于主裁判的决议，而此主裁判又被裁判组的代表，这位主裁判由其他裁判替换（因之前的提议或决议而被替换）。

4. 比赛日程及安排

所有比赛从起始到结束的时间算起都不能超过 4 小时。如果超过了 4 小时，裁判长应宣布比赛取消。

【该时间包括任何延迟】

{如果裁判的精力集中超过这个长度的时间，比赛公正将不能得到保证}

5. 预赛

- a. 如果参赛人/队数乘以放飞时间的规定上限超过四个小时，应进行预赛
- b. 即使预算的时间不到四小时，参赛人数超过 20 人也应进行预赛
- c. 举行预赛的决议不应晚于第一次领队会议
- d. 决赛不应超过 12 名参赛选手/队

决赛中的参赛者/队的三分之二应当是来自是在下一轮预赛开始前选出的预赛排名靠前者。决赛中的参赛者/队的三分之一应当是还未进决赛时预赛得分最高的。

- e. 如果赛事是基于多场比赛结合的综合算分方式，热身赛可以限定在一场比赛，决赛可以是多场。

6. 比赛顺序

比赛顺序应是随机的。可由首席裁判在开第一次领队会议前抽签决定，如果未敲定顺序就需要变更，因为即时参赛人数上有所变更，那么比赛顺序应该在首次领队会议上敲定。为使参加多场比赛的参赛者/队避免更多的麻烦，首席裁判只会对比赛顺序做出必要变更。

7. 地勤人员

- a. 每个参赛者/队都应安排地勤人员
(如果参赛者同意，可使用“随行帮勤人员程序”)
- b. 地勤人数不能比表演放飞者人数多过两人，总人数最多六人

D. 准备工作

1. 装备

- a. 开始
 - 1 选择选择
 - 每个双人赛和团体赛的参赛者或成员需要一只具备风筝特征的风筝。
 - 2 规定特征
 - (a) 操作线最短 15 米
 - (b) 风筝 (包括轡线；但不包括操控线) 重量不得超过 1 公斤

- (c) 起飞表层不得超过 2 平方米
- (d) 最大的维度尺寸不超过 10 米
- b. 变更
 - 1 任何装备变更（被允许和许可的装备）可以在超过一分钟的官方休息或暂停时进行（如规则和程序中所阐述）
- c. 风筝的调试与修理
 - 1 风筝可以随时调试与修理，但只能用在比赛时飞行场地和入场区域内的材料

2. 参赛者比赛用音乐

- 1 音乐可以在最后的领队会议时，比赛开始音乐需要使用前（可能只开一次领队议）提交（如之前所阐述在领队会议时交给产地指挥或音响师）
- 2 参赛者需要对他们的用来比赛的音乐质量和可播放性负全责，音响师播放提交的音乐，参赛者应按照音乐比赛，除非有明确显示音乐属于其他参赛队员或者播放设备不能被正确使用

3. 入场检录

- a. 每一个参赛者应按比赛程序及时入场参加比赛。

如果场地指挥示意参赛者入场而参赛者没有入场或准备入场，主裁判可取消其比赛资格

- b. 主裁判可以允许迟到参赛者比赛，只有在以下情况出现时：

- 1 参赛者去参加过领队会议且

2 对比赛延迟无责任

4. 进入场地

- 场地指挥以恰当的方式示意参赛者从入场区域进入到场地来:
- 在参赛者确认到入场信号后，场地指挥便开始计算“比赛时间”即比赛的“开始”
- 参赛者会携风筝、线和其他装备入场，如果需要可由地勤人员提供协助进入。

5. 赛程（比赛）

任何比赛赛程都应有以下详述内容:

- a. 比赛开始前的赛前布置时间（准备时间）最多为 2 分钟
- b. 每个规定图形（如需要分开放）的准备时间最多为 45 秒
- c. 完成规定图形后，常规表演前的准备时间最多为 90 秒

如上述项目为多个，规定时间将重复计算

6. 延赛

如果裁判长宣布延赛（在判裁结束过程中），场地指挥会通知参赛者。裁判就位后，场地指挥会尽快通知参赛者延赛并且参赛者将再次获得上述规定准备时间

7. 提前开赛

如果准备时间还剩超过 15 秒而参赛者想要开始规定图形或常规赛，
特技风筝比赛规则指南 V 3.2

他可以请求场地指挥确认裁判是否已就位，直到场地指挥确认发出“裁判已就位”口令（根据“程序标准口令”）。准备时间不会追加。

E. 放飞

1. 地勤人员

- a. 地勤人员应按照参赛者指示平均分散，在超过下风处或放飞场地的半边等待随时为参赛者提供帮助。表演中只有参赛者能够联系并给地勤人员信号。（参阅“指导”）

2. 放飞准备

- a. 参赛者在准备时间内允许移动、操作等活动。
- b. 如果裁判长要求（由场地指挥转达），参赛者必须做“可飞区域中心测试”，包括从左向右（也可能是从右向左）低空水平横穿和大型“无限（ ∞ ）图形”。进行试飞会另外增加 30 秒准备时间。

3. “开始”口令

开始口令在每一次规定图形和常规表演开始时由：

- 参赛者在规定图形或常规赛开始在准备时间结束前做出
- 如果参赛者未做出口令，则由场地指挥在规定的准备时间结束时做出

4. 辅助指导

比赛中禁止任何形式的指导。如果参赛者在表演中明显按照他人给出的信息行动，场地指挥或裁判长可以取消其资格

5. 风速测试

a. 概 概

- 1 如果风速低于 1 米/秒或高于 11 米/秒，根据第 3 点暂停，比赛会推迟。

这些限制可以依照不同的能力级别等级设定（在规章里）

最低不应低于 2 米/秒，最高不应高于 9 米/秒

{4}

- 2 风速测试由场地指挥进行。场地指挥独自决定风速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 3 风速测试由场地指挥进行。场地指挥独自决定风速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b. 要 求

- 1 在准备时间内（以及比赛期间）裁判长可要求进行风速测试
- 2 参赛者可在任何比赛规定时间前的一分钟前要求风速测试。
- 3 参赛者在第一个风速测试结果公布之前不能要求更多风速测试

c. 检 查

- 1 如果比赛期间要求风速测试，而风速不在规定范围之内，应采取以下行动：

- (a) 如果距离下一个“开始”口令还剩超过一分钟，场地指挥除了通知参赛者和裁判结果外什么都不能做
 - (b) 如果距离下一个“开始”口令不到一分钟：场地指挥会做出“中断”口令而宣布一分钟的官方中断。一分钟后参赛者会做出“开始”口令（或者场地指挥进行）
- 2 如果在常规赛中进行风速测试：场地指挥做出“中断”口令。由参赛者决定是停止或继续。如果参赛者停止，场地指挥会宣布一分钟的官方中断时间。中断期间不会进行风速测试。一分钟后参赛者：
- (a) 如果常规赛剩余时间不足竞技格式要求的最短时间，就需重新进行
 - (b) 如果常规赛剩余时间不足竞技格式要求的最短时间，就需重新进行

3 暂停

- (a) 如果在一次比赛中场地指挥的风速测量结果有三次超过规定范围，裁判长在第三次时宣布“风况暂停”。它至少应持续 5 分钟，延迟时间为 5 分钟的倍数

【注释：风况暂停应固定为：5；10；15；20 分钟如此类推。请参阅“天气”】

- (b) 如果风况暂停还剩不到 5 分钟，参赛者和裁判应在场地上
- (c) 如果风况暂停还剩 10 分钟或以上，参赛者应在风况暂停结束前回场报告，并获得最多 90 秒再次开始规定图形或常规赛的放飞时间

6. 天气

- a. 裁判长可以在以下情况发生时推迟或取消比赛：

- 1 一位参赛者因风况暂停而用尽三次最大规定时间来完成比赛
- b. 首席裁判或比赛裁判组多数可因以下情况取消或推迟比赛：
 - 1 如果天气很极端，不利于比赛的公平公正
极端情况包括：不在规定范围的多变风速；连续强降雨、冰雹或雪；或反复变动的风向（三次超过90度），不论是否是因特定风向和附近建筑，树等联合造成的

7. 安全口令

场地指挥应在以下情况发生时叫停比赛（通过“停止”口令；根据“标准口令”程序）：

- a. 在非参赛者，非执裁裁判或者非地勤人员进入了场地，且有被风筝伤害到的危险或参赛者严重受阻
问题解决后，参赛者可在最短准备时间后再次开始规定动作或常规赛
- b. 参赛者致使场地指挥无法进行风速测试。场地指挥无法完成风速测试；参赛者需要继续进行的比赛并在剩余时间内完成。**【不是重新开始】**。
- c. 如果参赛者在放飞风筝时越过了红旗或边界。场地指挥应用边裁给出的信号决定。参赛者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 d. 如果风筝或线越过红旗或边界，如果边裁在场地上，场地指挥应用边裁给出的信号作出决定。参赛者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 e. 参赛者明显失去对风筝的控制。裁判长应决定参赛者可以重新开始或继续正在进行的常规赛或规定图形，此时适用最短准备时间。前提是参赛者或风筝没有超过红色安全线。

如果参赛者认为场上或场外的人有被场上或外外的风筝或线或参赛者伤害到的危险，他应该停止放飞。如果原因不是参赛者放飞风筝及参赛者风筝或线，或参赛者没有越过红旗或边界，在大多数场上裁判判决一致的情况下参赛者可以重新开始规定图形或常规赛。【这可能发生在，例如，其他风筝或线飞过比赛区域，有线在风筝或线的冲撞中被割断的风险】

如果有明显的雷击风险，裁判或者参赛者应下令停止比赛。

8. 结束口令

在每个规定图形和常规赛的最后，参赛者应清楚发出“结束”“OUT”口令

如果参赛者未做出口令，场地指挥应在常规赛允许时间的结束时清楚发出“结束”“OUT”口令

9. 撤场

在参赛者应在比赛完毕，喊完结束口令后，在地勤人员的帮助下带着风筝、线和其他装备迅速撤离放飞场地。

如果参赛者有意故意在离场时阻碍下一个参赛者上场比赛，场地指挥可取消其比赛资格。【认为违反运动员行为准则】

F. 评分/判裁

1.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描述了参赛者如何获得高分，以及裁判应如何判定

a. 规定图形与技巧

1 执行

这是规定图形的唯一判定标准。所有的动作都被画在图表上，所被描述的应尽量表现出来，做到尽可能精准。使用不同种类的风筝不会有分数差别。执行动作越精准分数越高。以下为等同的重要性

- (a) 飞行动作与图表的相似性（只要 2D 图表可以仿照 3D 放飞）
- (b) 转弯、直线、弧线等应与描述的长度、角度和尺寸相符合
- (c) 与图表描绘相比，在放飞区域中走位的精准度和图形的整体尺寸/比例
- (d) 三轴上角度和旋转方式与图形描述相符程度【主要适用于技巧】

所有的规定图形与技巧都可以按照中心放飞区域假设的垂直线进行“镜像”飞行【不需要提前通知场地指挥或裁判】

2 基础元素

如果放飞中没有与图形描述中相符的基础元素，不能得分。如 F.2“错误边界”中所说，如果每个基础元素没有得到很好的诠释，分数会被扣除。

b. 常规赛

–在判裁常规赛时，裁判会就以下标准，在内容、执行和编排在分数表上分别给出分数。

1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多样性

在常规赛里的多样性包含

- 技巧，操作
- 式样
- 放飞区域的使用
- 间距
- 同步性；时间的运用；
- 其他

以上各项达到的越多，得分越高【重复相同的动作不减分，但最好把时间用在表演不同的内容上】

(b) 难度/技能要求等级

常规赛中高难度技巧等级比低难度、内容简单仅需放飞者基础技能的能获得更高分，在团队比赛/竞赛中，团队的大小可决定被要求的难度/技巧程度，视操作的执行力适当给分。【风筝本身的类型、牌子、模型不会影响分数（不在于你用什么，而是你怎么用）】。

(c) 复杂性

如果每个动作的方式形成一系列链条式的结果，使参赛者几乎没有犯错的空间、即兴性的机会或“重新考虑走位”，那么表演就会被认为具有“复杂性”。越复杂的表演得分越高

根据竞技格式，多样性、难度和复杂程度都是内容分的评分依据

【这些分数都会反映在裁判最终给出单独的“内容”的评分中，但裁判在场地上不需或不能进行复杂的脑力计算】

2 执行 包括但不限于:

(a) 准确性

如果放飞更准确，常规赛得分越高

“细节”精准度：弧线、角度及直线近似完美的弧线、角度及直线

“中等”精准度：圆形、矩形和贯穿近似较好的圆形、矩形和横贯平移等。也包含与其他队员保持一定（适当的）距离的准确性（拉开的空间，间距）

“整体”精准度：团队或双人参赛者表演了或多或少的复杂性的技术动作以及图案（见定义）

(b) 时间与时机把握

风筝的走位与定位的准确性，或者由表演的其他部分或在相关位置的其他队员，在特定的时间依据音乐做出的动作的准确性

(c) 同步

用恰当时间和时机把握及/或准确动作配合，（在双人组合或团队组合中）用同样方式移动风筝的准确性

3 编排/设计

在常规赛中，无论在有无音乐的情况下，完成的实际放飞前的整体概念和设计，也被认作在实际风筝放飞编排一个把常规表演从一系列动作改变成粘合的整体的一个成分，在常规赛里的以下因素是可清晰辨认的和共同协

作的，并且在这些元素被认知的情况下会获得更高的分数。

(a) 流畅/统一

常规赛没有明显中断、暂停，每个单独的动作可以被辨认，一个动作能以顺畅和细选的方式向下一个过渡，这次常规赛表演可看成是一个统一整体

(b) 音乐运用

音乐概念的方式是增强的和/或形成对比的（与常规赛中跟随音乐展示同类型相反）。所选的风筝动作和音乐应成为一个和谐的整体，在放飞操作中反映心情，步伐，节奏并相辅相成，从而形成默契的同步，这种表演可能会在编排上获得高分，相反的，如果风筝展现出来的操作几乎体现不出与音乐的任何关系，或反之亦然，那么音乐就只是附带的伴奏。这样的表演很难在编排中取得高分。

(c) 移动/技巧/花样等的平衡选择。

在没有音乐的表演：以表演的多样性和复杂性的方式整合成一个平衡的整体。

(d) 风格

– 在所有的常规比赛中：在用相似动作的方式来展现对表演的不同的诠释

【例如：某个队的两只风筝表现的开阔，轻快且间距较宽，和相反的贴近，具相同“元素”的威胁性间距给人印象是截然不同的，用更多的动作完成会对表演设定一个特定的风格】

– 在常规表演中其他物品（“道具”）被允许的情景：

在用所有物品的方式（包括“风筝”和“放飞”）导致可被认知的整体风格的结果

{5}

裁判会对每项进行评分（例如“细节”精准度或“音乐使用”），但是只有一项，“内容”“执行力”“编排”的“整体”分数是在评分表上要求的。

c. 扣分

所有的扣分是通过对规定图形和常规表演赛的扣减分数的百分比（或其总和）。这些百分比是竞技格式阐述的一部分，但受这所提到的限制范围之内。

【解释：不需进行复杂计算。只需加统计裁判评分的所有百分比】

扣分项（按照固定比例）适用于：

- 1 场地上风筝明显的无动作，但仅限于场地指挥或裁判计时超过 45 秒的情况。45 秒过后的新的一段无动作阶段将被计时。（在常规比赛可能会发生超过一次）

由多数裁判决定，

最多扣除 15%（计入执行力）

- 2 常规赛不正确的开始和结束（见定义）

由多数裁判决定。

最多扣除 10%（计入编排）

2. 判裁

- a. “开始” IN 的口令时裁定开始，“结束” OUT 或“停止” STOP 口令时结束

- b. 裁判的站位会尽可能接近参赛者，但不能少于 3 米

- c. 给予裁判足够的空间在最佳站位点观看比赛是参赛者的责任。如果裁判至少保持了上述距离，参赛者不得以裁判阻碍为由重赛或接着比赛。
- d. 在任何比赛/竞赛中，只有为所有参赛者打分的裁判，计分才会有效。

3. 打分

- a. 所有的分数都是 0 到 100 之间的整数；例外是技巧，计分将在 0-50 的范围内做整数的打分
- b. 所有的评分、文字记录、标记等，都会在场地指挥或参赛者的喊完“结束” OUT 或“停止” STOP 口令后被记录。
- c. 即使参赛者被取消资格，所有的评分程序还是会被执行。但是如果被取消资格，一直被计入到最后总分，因此，此参赛者的得分为零分

打分不会考虑能力层次

如监督委的决定一致可以将一个裁判从裁判团中剔除，只有在：

- 1 首席裁判提出抗议且
- 2 就裁判是否按照规则和程序打分有严重疑惑且
- 3 有可证实的证据表明这影响了比赛的公正性

4. 计算

- a. 只有首席裁判认可的计算方法可以使用
- b. 对每一个参赛者和每一系列分数（规定图形和技巧、内容、执行力、编排），结果都要被计算。【除非在首次全体领队会议上被提出，否则最高分和最低分都不会被剔除】最少三个分数会被保留

- c. 对于每个参赛者，，比赛的结果将以单个分数与适当的系数相乘的方式，依据竞技格式，然后再相加后，再四舍五入，结果应为 0-100 的整数（0 和 100 也包括在内）

5. 公布

- a. 首席裁判将决定在比赛过程中公布哪些分数和结果。她/他将会在首次领队会议宣布哪些分数会被公布
- b. 通常裁判会同意他们的名字和他们打分一起公布。如果有裁判反对（包括首席裁判），任何其他裁判也不能被公布【但不将裁判的名字和分数一起公布是一种例外，而不是规定】，而且分数和结果公布时不能与裁判的名字联系起来

6. 综合分数

【综合分数也是规章里的项目】

规章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如果在一场赛事中不同比赛的分数需要被综合统计来选取“总体优胜者”，那这项赛事或者比赛的综合分数应该考虑以下几项：
 - 1 不同能力等级的分数不能混合
 - 2 在所有比赛统计综合分时，双人比赛不应该更换比赛成员
 - 3 队伍在所有比赛/竞赛中只能更换少于 20%的成员来计算总结果（20%的改变是基于一队成员在参加所有算综合分的比赛的情况下）
- b. 如果规定图形和芭蕾比赛结果要被综合，只有芭蕾标准和规定图形的格式的一种的结合可以考虑。在计算“总”分数时，芭蕾和规定图形比赛分数应占相同比重

【在已有的格式中，不同记分标准的相关价值（因素）的选择是基于这些可能的综合因素，并且着重于飞行能力（技巧）】

- c. 如果比赛（一项或多项赛事）要综合分数来选取“总体优胜者”或用于排名，以下应被考虑：
 - 1 不同能力等级的分数不应混合
 - 2 审批主体（授权主体）应对相关管理负责，而不是对比赛/竞赛的裁判 如果超过一天的比赛/竞赛结果要被统计，“百分比程序”更应被遵守

【见程序部分 J】

G. 评估

1. 抗议

任何抗议都必须提交

- a. 以书面形式尽快提交给首席裁判（如果发生在比赛外）但不应影响正在进行的比赛/竞赛！
- b. 对于抗议相关的比赛/竞赛裁判长，有可能会涉及重飞的要求。理论上，抗议应在比赛/竞赛结束前提交给场地裁判长。然后在比赛/竞赛结束是，裁判应聚集在场地上，若抗议获得裁判支持，提出抗议的参赛者可获得重飞的机会。
- c. 若抗议不被支持，提出抗议的参赛者可通过渠道将请求提交到首席裁判前，首席裁判应采取她/他认为适当的证据
- d. 如果对首席裁判的决定不满意，参赛者可向监督委征求意见。多数监督委委员通过的决议是最终决议，除非监督委同意诉求提交给审批主体的执行委员会。

【提交审批主体的执行委员会是极端特殊情况，可能需要对规则及/或规章做的正式解释】

2. 简会

主办方应为简会提供可遮蔽保护性的可用场所

- a. 全体简会至少应在不晚于赛事结束前半小时开始举行！所有裁判和参赛者需要参加会议
- b. 所有裁判及参赛者需要参加会议，除非首席裁判允许特例。如果大多数裁判和/或比赛/竞赛运动员这样要求，裁判长应在比赛/竞赛结束时立刻召开简会。

3. 报告

在首席裁判应准备报告，内容包括裁判员名单，推迟或取消比赛/竞赛的原因，以及因安全问题而不是在比赛/竞赛中失格者的名字。这份报告将被包括在组织寄给主办方和首席裁判的信息中。之后主办方将与结果一起公布报告

III. 格式

在所有包括“规定项目”，“规定项目”可以是规定图形或两项（2）技巧

除非另外指出，一份6项规定项目的列表都应在赛事开始前30天宣布，从规定项目中选出放飞图形的时间不能晚于比赛开赛当天的第一次简会前。

A. 图形精简

1. 部分：

a. 常规赛最短飞行时间2分钟，最长飞行时间为

团队5分钟

双人组合及个人4分钟

b. 在常规赛中放飞的4个规定图形；这四个必须提前30天公布

如果“迟放”规定项目会得0分【如果顺序是1、2、3，实际飞行是1、3、2，那么2是0分】

2. 赛程：标准、最大

3.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a. 规定图形（平均） 0.4

b. 内容 0.1

c. 执行力 0.3

d. 编排 0.2

B. 图形标准

1. 条件

a. 3个规定图形

如果飞得“迟飞”规定项目会得0分【如果顺序是1、2、3，实际飞行是1、3、2，那么2是0分】

b. 一个（单独）常规动作最短飞行时间2分钟，最长飞行时间

1 团队5分钟

2 双人4分钟

3 个人3分钟

2. 准备时间安排：标准、最大

3. 评分因素

常规动作评分因素

a. 指定动作（平均） 0.4

b. 内容 0.1

c. 执行 0.3

d. 编排 0.2

C. 芭蕾精简

1. 条件:

a. 有音乐的常规比赛最短放飞时间 2 分钟，最长飞行时间

1 团队 5 分钟

2 双人组合及个人 4 分钟

参赛者可以提交两段音乐。准备时间可以做选择，但不能晚于常规比赛（重新）开始前的两分钟

b. 常规动作中飞行 3 或 4 个指定动作；从规定动作和特技列表（包括不多于 10 个动作和 15 个技巧）中选择的四个在本形式中特别指明，应提前 30 天公布

如果飞得“太晚”指定动作会得 0 分【如果顺序是 1、2、3，实际飞行是 1、3、2，那么 2 是 0 分】

2. 准备时间安排：标准

3. 评分因素:

常规动作评分因素:

a. 指定动作（平均） 0.3

b. 内容 0.1

c. 执行 0.3

d. 编排 0.3

D. 芭蕾标准

1. 部分:

a. 有音乐的常规动作最短放飞时间 2 分钟，最长飞行时间

1 团队 5 分钟

2 双人组合及个人 4 分钟

参赛者可以提交两段音乐。准备时间可以做选择，但不能晚于常规比赛（重新）开始前的两分钟

2. 准备时间安排：标准、最大

3. 评分因素:

常规动作评分因素

- | | |
|-------|-----|
| a. 内容 | 0.3 |
| b. 执行 | 0.3 |
| c. 编排 | 0.4 |

E. 简短结合

1. 条件:

a. 3 个指定动作

如果“迟飞”指定动作会得 0 分【如果顺序是 1、2、3，实际飞行是 1、3、2，那么 2 是 0 分】

b. 有音乐的（单独）常规动作最短放飞时间 2 分钟，最长飞行时间

1 团队 5 分钟

2 双人组合及个人 4 分钟

参赛者可以提交两段音乐。准备时间可以做选择，但不能晚于常规动作（再次）开始前的两分钟

2. 准备时间安排：标准、最大

3. 评分因素:

常规动作评分因素:

a. c 指定动作（平均） 0.3

b. 内容 0.1

c. 执行 0.3

d. 编排 0.3

F. 自由式放飞比赛

IV.过程

A. 规定图形和技巧

网格，图表和描述的解释，规定图形和技巧的图表和描述可以参见单独的“规定图形和技巧说明书”

B. 标准口令（固定；用英文）

1. 场地指挥使用：

- a. **时间和时机把握**（（这些口令可以在适时的时候）在准备时间及常规表演期间使用

- 1 “HALF” 一半时间

如果常规表演/比赛还剩一半时间（准备时间不能使用）

- 2 “ONE MINUTE” 一半时间

如果还剩一分钟（不论准备还是比赛），如果在这口令之后，参赛者需要立即风力测试，场地指挥即做风力测试

- 3 “FIFTEEN” 十五秒

如果还剩十五秒（不论准备还是飞行）

4 “JUDGES ARE READY” 裁判就位

(a) 延赛之后

(b) 参赛者要求提前开始之后

5 “IN” 开始

准备时间结束时 (如果参赛者之前未喊这个口号)

6 “OUT” 开始

准备时间结束时 (如果参赛者之前未喊这个口号)

b. 比赛

1 “STOP” 停止

因为任何安全问题 (如规则中所提到)

2 “O.K.” 没有问题

风力测试后，如风速在限制范围之内

3 “BREAK” 中断

风力测试后，如风速超过限制范围。

2. 参赛者使用:

1 “IN” 开始

常规动作或指定动作开始时

2 “OUT” 结束

常规动作或指定动作结束时，或风力结束后参赛者决定停止

3 “STOP” 停止

每场比赛多加两名裁判

4 “WIND-CHECK” 风力测试

如果参赛者希望场地指挥进行风力测试

C. 入场报告

1. 参赛者有责任按时到入场和退场区域报道（如果有此区域应及时到场）
2. 第一个参赛者将使用一半区域准备风筝和线，第二个使用另一半。一个参赛者在完成表演清理完他/她那一半后，下一个参赛者将使用那一半。（也就是“奇数”参赛者使用一半，而“偶数”参赛者使用另一半）
3. 如果总体领队会议上场地指挥被任命了，参赛者在上场退场区域应遵循场地指挥的指令

D. 风力测试

1. 风速计

a. 手握式（最好不要有特定风向指示的那种）：

- 尽量要举高
- 设置秒表（计时 15 秒）
- 记录风超过限制范围的次数 三次超过限制范围的 15 秒或者超过限制多于 5 秒，结论是“平均风速”超过限制范围

b. 固定式测风仪：

首席裁判须批准它的地点（公共边界内或界上）和高度（不高于5米）。必须让场地指挥能够通过在场地上任何地方都能看见的大型显示器，或者与其他能与场地指挥沟通后立刻读数的人。基本上进行风速检测的方法与手持的相同

c. 标准口令

如果风力测试的风速结果在限制范围之内，口令是“没有问题”“O.K.”

不在范围内则为“暂停”“BREAK”

E. 判裁

1. 裁判应该接近参赛者，但不少于3米
2. 他们将（尽量）在执裁过程中注视风筝
3. 他们会无视参赛者的外表和行为（除非是“不安全”行为）等
4. 在领队会议和比赛中他们不会向参赛者就他们的判定、分数等进行任何评论
5. 根据“格子”的标准测量法适用下面描述的“误差幅度”

F. 误差幅度

常规比赛和规定图形（基本）放飞不会完美！裁判会用下列方式采取百分比的扣分方法来为这些“不完美”的表演扣分：

这里提到的百分比扣分制，当适用时，会被添加然后用总百分比去减。在分数表上记上这些百分比和计算式并不是强制性的，这么做将有利于裁判向参赛者解释他们对参赛者规定图形或常规赛的点评

“误差幅度”被定义为：

- a. 从放飞路径偏离，如图表中描绘的，如果风筝的头在风筝宽的开阔区域，这仍将被认为是图形中可接受的相关位列：中心位置偏移不能超过那个圆的半径，最多为三个风筝宽度
- b. 平行直线的相关位置：如图表所描述，相对距离的改变不超过一个风筝身宽。
- c. 同时移动（团队/双人）中，第一只风筝和最后一只之间最大时间差不得超过 0.5 秒
- d. 筝之间相关联的特殊位置【例如“团队中所有的风筝组成一条水平线”】：扣分可能会因为欠精准，这会基于风筝走位不准的概率，而不是风筝的绝对数量
- e. 任何类型的必要停顿：最少 0.2 秒
- f. 着陆：着陆前没有多余的动作。

2. 个人规定图形（适用于基本元素）

a. 飞直线：

- 1 偏离“直飞”超过半个风筝宽度 10%
- 2 偏离方向每 5 度 10%

- b. 闭合曲线 (不是圆):
- | | | |
|---|--------------|-----|
| 1 | “转角”而非弧形 | 10% |
| 2 | 未闭合 (在三维视角中) | 20% |
- c. 圆
- | | | |
|---|--------------|-----|
| 1 | “转角”而非弧形 | 10% |
| 2 | 未闭合 (在三维视角中) | 20% |
| 3 | 非圆形 | 10% |
- d. 技巧:
- | | | |
|---|------------------------------|-----|
| 1 | 开始或结束时多于 15 度扣 | 10% |
| 2 | 转角度多于 15 度扣
(在每个转轴上进行评判) | 10% |
| 3 | 保持位置时风筝自身或放飞区域位置保持时间短于
预计 | 10% |
- e. 着陆
- | | | |
|---|------------------|-----|
| 1 | 二点着陆：只有一点 | 50% |
| 2 | 二点着陆：第二点晚了超过 2 秒 | 10% |
- f. 格子位置：每偏离 5 度 (垂直或平行) 10%

3. 双人及团队规定图形 (适用于基本元素)

- a. 个人规定图形中提及的扣分项，适用于以下的方式：每

只飞错的风筝用双人或团队的人数除以扣除的分数

b. 平行线：在不同的距离超过半只风筝

10%

c. 风筝与其他风筝的相对位置与指定相比：超过半个风筝尺寸

10%

d. 相对时间时机把握：

1 同时移动（指定同步性）：明显可察觉

10%

2 同时移动（指定）超过 2 秒

20%

3 不同时移动（指定）明显无节奏

20%

G. 边线执裁

1. 在准备时间内：

– 参赛者飞过警告线边界或自身超过界线时举黄旗。除非在全体领队会议上有不同决议，否则边线裁判也会吹响短哨

2. 参赛者越过出局线或风筝及/或线在高度 10 米下超过出局线时举红旗：

- 参赛者飞过警告线边界或自身超过界线时举黄旗。除非在全体领队会议上有不同决议，否则边线裁判也会吹响短哨
- 参赛者越过出局线或风筝及/或线在高度 10 米下超过出局线时举红旗

H. 地勤人员（随行参赛者）

只有当参赛者同意（且首席裁判决定），下述的地勤人员程序可用来保证每个人有充足时间进行准备，且尽可能在场上做短暂停留，远离比赛。

入场退场区域被分成两块来实现上述内容：一边由奇数参赛者使用（既进也出），另一边由偶数使用（数字由比赛顺序决定）

- 最后一个奇数参赛者会协助 1 号；最后一个偶数参赛者会协助 2 号
- 1 号协助 3 号；3 号协助 5 号
- 2 号协助 4 号

依此类推

I. 抽签

抽签应该随机选出（可由电脑简单完成，给纸片编号）

根据参赛者的要求，只有在为避免参赛者参加多个几乎在同一时
特技风筝比赛规则指南 V 3.2

间的比赛的而发生的可能性的冲突，顺序才能被改变。

J. 综合结果;百分制

这个程序不是一条规则。当多于一天的比赛结果要被综合在一起以取得一个“总”结果时，赛事审批主体和主办方被强烈建议使用这一制度。其优势在于不同环境或不同裁判总体等级的影响会被最小化，这样能更好的观察实际放飞/竞赛能力

对每一场比赛的结果都会以如下方法重新计算：胜利者会得到100分；其他参赛者的结果则乘以一个因数（ $100 / (\text{胜利者实际分数})$ ）

所有比赛的重新计算结果会被用来计算最终结果；通过加计或取平均数；不论是否去掉比赛的最好和/或最坏结果

K. 公布得分和结果

下列分数可以在赛事中公布：

1. 以下的个别分数:
 - a. 规定图形和/或技巧
 - b. 常规动作:
 - 1 内容
 - 2 执行力
 - 3 编排

2. 总扣分

3. 总分数 (结果)

首席裁判会决定哪些分数和结果要在比赛中公布

分数和结果至少要公布在一个地方，地点要在第一次领队会议时告知参赛者，并且在裁判长和首席裁判检查认可计算前标记“初步结果”

分数和结果至少要公布在一个地方，地点要在第一次领队会议时告知参赛者，并且在裁判长和首席裁判检查认可计算前标记“初步结果”

在比赛/竞赛结束后，最终结果会被尽快公布。

V. 附录

A. 定义

【仅适用于本规则手册】

a. 竞赛

一场或多场比赛，分数以某种方式总计；经过一场或多场赛事

b. 竞赛区域

主办方用于竞赛的地理区域，包括场地、训练区域、会议地点等

c. 竞赛场地

公共界线内的区域，包括入场和退场区域

d. 参赛者

参加比赛的个人、双人或团队

e. 规定图形

一系列短的“动作”，被准确地加以描绘和叙述，以测试参赛者的某些放飞技术

f. 赛事

一个组织者在一天或（连续）数天举办的一场或多场竞赛。

g. 赛事地形

活动期间主办方使用的可用地形

h. 放飞场地

允许飞行的区域（为竞赛或训练）

i. 格式

为描述比赛特别指定的规则和程序

j. 四/双线风筝

有两根或四根操作线的风筝（用于竞赛的三线风筝被视作与四线风筝相同）

k. 比赛

按预定形式（格式），用特定种类的风筝，在一组选定领队之间进行的竞赛

【图形精简赛（格式）是使用双线风筝（特定风筝种类）由“大师级”（选定领队）进行的比赛】

l. 预赛

比赛的独立部分，当比赛参加人数过多或比赛时间过长时举行

m. 错误开始

有音乐的常规赛，开始部分（持续不超过 15 秒）未以任何形式呈现出与音乐任何明确关联

n. 错误结束

常规赛的结束（持续约 15 秒）未以任何形式呈现出与音乐有任何明确关联

有音乐的常规比赛，结束部分（持续约 15 秒）未呈现出与音乐的任何明确关联

若常规动作因风筝或放飞（技术性）问题中断，将

被视为错误结束

o. 裁判

被审批主体、首席裁判、主办方任命在活动中执行某些任务的人

p. 图案

像是绘画、涂抹、覆盖：通过（风筝在空间和/或时间上）重复、镜像反射、移动等，由较小（近乎）相同的部分组成的新画面

也像音乐中的节拍、主旋律等

q. 表演

领队“在比赛中”于飞行场地上所需完成的所有行为，包括带入风筝、准备、放飞等

r. 简单动作

通过相关短操作动作对风筝完成的移动，如直线、弧线、转弯、（短）技巧

s. 常规

一系列的基本动作、移动和操作

t. 审批主体

可以改变规则、规则，也可以决定主办活动、向裁判和参赛者等人颁发许可等事项的人或一群人。大部分来自或基于风筝/放飞组织

u. 入场/退场区域

比赛场地的一部分，用于参赛者在比赛前、期间和特技风筝比赛规则指南 V 3.2

结束后保存和准备装备的地方

v. 操作线

风筝线中的一根，与其他线区别在于-几乎-可以被独立操作，来改变风筝前进的角度和位置

w. 技巧

一系列风筝的动作、转向和停顿，由放飞者来引导和控制，放飞区域的位置与实际动作关系不大

B. 评论

1. 审批主体最好能在获得所有放飞者和裁判的完全赞同和支持下进行
2. 只提前 30 或 60 天将修改规则的通知寄给参赛者是不合适的，因此不能被接受
3. 至少能播放 CD；DVD；mp3 播放器接口（“辅助”）。声音必须能在整个场地上被听到且足够响亮，也依赖于风向和在场地上的位置（及边缘）。参见“建议场地布置”
4. 建议：对“初学者”两个比赛都要减少；对有经验的放飞者仅减少等级较低的
5. 这是描述什么可以在“常规赛”被划分等级和其可被客观裁定的分析。“内容、执行力、编排”的区分可以简洁描述为“内容、方式、缘由”；要评判飞的什么、表演的得如何、为什么在特定的时间选择了某个特定的动作——来组成唯一、统一、合乎逻辑的“好”常规表演

COPY RIGHT: Hans JANSEN OP DE HAAR

It is allowed to copy the “Rules” book; the “Compulsory basics” book and both “Compulsory” books or parts of them under the condition this copy right note is always included.

Use for kite competitions is allowed, but only if the complete books are used.

Any change of these books is prohibited; additions are allowed (as mentioned in the Rules) provided it is made clear these additions are not part of the original books or texts.

Revised editions will be issued every two years; the next one is planned for 2015-01-02..

Suggestions and ideas are welcomed, e-mail to hans_at_kitesonlines.org.

End copyright note.

